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採用的先進技術，能確保符合最嚴格環境控制的歐盟標準，本委員會要求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在合約訂明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營運期間未能符合最嚴格環境控制的歐盟標準，獲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必須向政府作出賠償，以確保獲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以最嚴格的環境控制標準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將會排出將會排出一定數量的二噁英及 PM2.5 等污染物，損害附近居民的健康。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先設立醫療機制及補償機制，以確保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投入運作後，若附近居民(尤其是孕婦及嬰兒)因吸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物而遇到健康問題，可獲得適當及時的醫療服務及獲得適當的補償。」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有研究顯示接觸 150 微克/立方米以上的二氧化氮 3 至 24 小時後，會出現呼吸道症狀，如咳嗽、發熱、氣急等，痰中帶血絲、極度虛弱、惡心和頭痛等情況。但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及環境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環境評估報告中所訂的空氣排放物上限中，卻將二氧化氮的排放量上限訂於每半小時排放 200 微克/立方米的水平，遠高可令人類出現中毒徵狀的水平。本委員會要求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前，必須將二氧化氮排放上限由現時每半小時 200 微克/立方米，減至每半小時 100 微克/立方米，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不會排放大量二氧化氮，危害附近居民的健康。」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基於三個堆填區接近飽和，故透過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處理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就立法強制分類回收廢物訂定時間表，以顯示政府願意透過強制分類回收廢物以減少廢物棄置量。」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基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容量飽和，因而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訂定政策將香港人均廢物棄置量降低至與相當於南韓及台灣的水平，以顯示政府有決心減少廢物棄置量。」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面積達 16 公頃的填海工程，可能對在附近生活的白海豚構成威脅，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訂定措施確保白海豚的生活環境不受填海工程威脅。」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1.92}~~1.82~~ 億元的公帑開支，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承建商不會聘請外地勞工從事設計及建造工作，從而令公帑能用得其所及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及環境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環境評估報告中表示，當局曾查詢各焚化爐營辦商的意見，並基於該等營辦商提供的資料，得出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建設成本低於流化床焚化技術及氣化技術的結論，並決定採用排放較多空氣污染物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本委員會要求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在合約列明如投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承建商在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期間，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最終造價，高於同期能處理相同廢物量的氣化技術焚化爐的造價，該承建商必須向政府作出賠償，以確保承建商能以低於氣化焚化爐的造價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不少營運活動爐排焚化技術的城市，均已有完善的垃圾分類系統，令焚化爐的營辦商可較易確保焚化的垃圾不是有毒物質。然而，當局表示焚化爐投入運作後，仍不會強制分類垃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進行招標時，必須在招標文件列明當局只會選取在沒有分類垃圾的地區曾營運活動爐排焚化技術的焚化爐超過十年的公司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以確保投得合約的公司有足夠經驗處理大量未經分類的垃圾。」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根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環境評估報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期間，每日會產生 660 噸的爐底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訂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每日不得產生多於 300 噸的爐底灰，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不會產生過多的爐底灰，對環境構成嚴重影響。」。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根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環境評估報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期間，每日會產生超過 800 噸的飛灰及爐底灰，並會將該等飛灰及爐底灰棄置在新界西堆填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前，必須表明不會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爐底灰及飛灰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以免新界西居民的健康受到進一步威脅。」。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根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環境評估報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期間，每年會產生 1447 噸二氧化硫，對南大嶼山及長洲一帶的空氣質素構成嚴重損害。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規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承辦商必須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二氧化硫的每年排放量限制在 300 噸以下，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不會對南大嶼山及長洲一帶的空氣質素構成嚴重損害。」。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根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環境評估報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期間，每日會產生超過 800 噸的飛灰及爐底灰，並會將該等飛灰及爐底灰棄置在新界西堆填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規定承辦商每日檢查爐底灰及飛灰至少一次，確保該等灰燼不含任何重金屬，方可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根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環境評估報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期間，每年會產生 217 噸懸浮粒子，對石鼓洲戒毒所的空氣質素構成嚴重損害。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規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承辦商必須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每年不會排放超過 20 噸懸浮粒子，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不會對石鼓洲戒毒所一帶的空氣質素構成嚴重損害。」。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進行期間，會有大量運送建築物料及沙石的船隻駛經石鼓洲對出海面，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時，每日會有大量運送爐底灰的船隻及運送固體廢物的船隻駛經附近海域。該等船隻會產生大量噪音，並排出大量污水甚至油污，對江豚構成重大滋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透過訂定相關法例，規定運送建築物料、建築工人、以至綜合管理設施投入營運後運送固體廢物、運送爐底灰的船隻，均不可在石鼓洲對出海域產生超過 70 分貝的噪音，亦不可排放污水及油污，以確保江豚不會受到該等船隻的滋擾。」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將會排出極毒的飛灰及產生大量爐底灰。當飛灰飄落海水時，便會為附近海洋生物所吸收。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制定檢測機制，以確保人類不會進食受爐底灰及飛灰污染的海產。」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80 億元公帑，而當局將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令投得合約的公司除了可設計及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還獲得營運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規定投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在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期間，必須免費開放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供市民參觀，令公眾可隨時了解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狀況。」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80 億元公帑，而有關工程極有可能由單一承建商投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訂定條例規定若工程出現嚴重超支及延誤，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立即向公眾匯報情況，當局並應訂定懲罰機制懲罰隱瞞超支或延誤情況的公司，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超支或延誤的情況，免再次出現高鐵工程延誤的情況。」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當局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方式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合約，投得合約的公司除了負責設計及建造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外，還可取得該設施的營運權。在政府提供立法會財務的文件中，當局指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合約長達 15 年，連同設計及建造所需的 6 年時間，成功投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共可得到長達 21 年的合約，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前，應研究訂定懲罰性的條款，如獲得「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公司在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期間表現欠佳，該公司須按照各種失誤導致的損失作合理補償。」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會排出二噁英及 PM2.5 等污染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先成立具法定權力的監察組織，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排放量超標時或附近空氣質素超標時，有權即時停止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運作，才可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與石鼓洲島上的戒毒設施過於接近，但當局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的撥款文件中，卻未有詳細評估焚化設施運作對戒毒所的影響。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應聘請獨立顧問評估焚化設施對戒毒所造成的影響，在確保有關設施不會令戒毒所一帶的空氣質素惡化後，才開展有關工程。」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面積達 16 公頃的填海工程，可能對附近海域的水質構成負面影響。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成立由環保團體、環境保護專家、漁業團體、市民及環保署組成的水質監察小組，共同監察工程展開期間附近海域的水質。」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的撥款高達 192 億元，有關工程涉及複雜的技術，並涉及社區利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招標工作，成立由立法會議員，離島區居民代表及相關官員組成的標書評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法評審標書，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並確保相關承建商能向公眾負責。」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可減少廢物體積90%，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應訂明條款，規定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落成後未能透過焚化廢物將廢物體積減少至少90%，當局可懲罰投得合約的公司，甚至可更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者，從而確保投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能善用公帑，建設能將廢物體積減少90%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中，應急費用高達 10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必須由獨立顧問負責管理該筆應急費用，以確保獲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不會胡亂使用金額高達 10 億元的應急費用。」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92 億元公帑，而當局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批出合約，令該工程極可能由財政豐厚的海外公司投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規定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將工程分判給本地公司，以確保本地工程界及建造業界能從上述工程中得益。」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92 億元公帑，而當局極可能將有關合約批予海外公司，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確保有關公司在海外未曾涉及貪污罪行，以確保該等公司有良好的公司管治，確保 ~~180~~ 億元公帑能用得其所。」

19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在政府提供立法會財務的文件中，當局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可輸出 4.8 億度的剩餘電力。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應訂明條款，規定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落成後未能輸出 4.8 億度的剩餘電力，當局可懲罰投得合約的公司，甚至可更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者，從而確保投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能善用公帑，建設能輸出 4.8 億度剩餘電力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在政府提供立法會財務的文件中，當局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每日可處理 3000 噸的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應訂明條款，規定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落成後未能每日處理 3000 噸廢物，當局可懲罰投得合約的公司，甚至可更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者，以確保投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能善用公帑，建設每日能處理 3000 噸廢物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面積達 16 公頃的填海工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切勿在大嶼南對出海域挖掘海沙作填海用途，以確保大嶼南對出海域的水質不會因填海工程而進一步惡化。」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 ¹⁹²~~182~~ 億元的公帑開支，而近年多項大型工務工程亦出現嚴重超支的問題，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出現嚴重超支，將令香港政府承受巨大損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採取措施，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不會出現超支的情況。」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將會處理大量廚餘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訂定政策將全港廚餘棄置量減少一半，以減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廢物處理量，從而降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廢氣排放量。」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將會產生大量廢氣，影響附近區域的空氣質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承諾當香港的風向為南或西時，當局會停止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排放廢氣，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廢氣不會令港島區及新界西的空氣質素惡化。」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後，長洲及大嶼南居民的生活環境將會急劇惡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先徵詢長洲及大嶼南居民意見，在獲得超過一半將長洲及大嶼南居民支持的情況下才開展有關工程。」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香港塑膠垃圾亦佔都市固體廢物的重要比例，而塑膠垃圾在焚燒時會產生大量二噁英，危害居民健康。本委員會要求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當局必須先禁止將塑膠垃圾運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焚燒，在訂定上述措施後才可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容許進口大量垃圾，令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可能需焚化大量進口的垃圾，本委員會要求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制定政策嚴禁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任何進口垃圾，以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耗費大量資源焚化進口的垃圾，免公帑被白白浪費。」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石鼓洲對出海域為江豚主要棲息地，而當局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的撥款文件中卻未有交代工程對江豚的影響，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聘請獨立顧問評估第 1 期工程對江豚的影響，以確保江豚不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威脅。」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當局將會以高溫處理大量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制訂政策防止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內含水銀的廢物，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不會在焚化內含水銀的廢物的過程中產生大量毒氣，令市民健康受到損害。」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當局將會以高溫處理大量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制訂政策防止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內含壓縮氣體的罐裝物品(如罐裝殺蟲水等)，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不會在焚化過程中以高溫處理內有壓縮性氣體的罐裝廢物，因而發生爆炸，令焚化設施受損。」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不少大型工務工程出現超支情況時，工程承建商與政府經常就應否為超支負責而出現爭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進行招標前，應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中訂明承建商的責任，以確保政府不會因工程招標而承擔不必要的責任。」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過去多年來政府就工務工程進行招標時，價格因素佔整體評分的比重過高，令不少缺乏經驗或表現欠佳的承建商可透過提供標價極低的標書而獲得工程合約，最後卻因各種原因而令工程延誤，令政府蒙受巨大損失。基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建設費用預期高達 192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建築工程制訂評分標準時，不應過份偏重投標價格，應將投標者的經驗，過往的表現及專業水平等作相同比重的考慮。」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撥款高達 192 億元，有關工程涉及複雜的技術，但當局卻表示只需以兩年時間便可完成招標程序。基於最近的工務工程標價不斷上升，建築業界人手短缺，本委員會要求當局不應將招標程序時間局限於兩年，並應按市場情況作彈性處理，避免因招標年期限限制，令政府承擔額外高昂的費用。」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後，將有不同類型的船隻駛往石鼓洲海域，不但使有關航道更繁忙，也對江豚的生活環境造成滋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先在石鼓洲人工島對出海域 700 公頃範圍設立江豚保護區，才開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80 億元公帑，在興建焚化爐期間，駐工地人員的工作月數更達 3000 小時以上，顯示將會有大量工人長期在工地工作，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規定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為長期駐守工地的工人提供舒適的宿舍，以確保進行有關工程的建造工人及工程師能獲得合理待遇。」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不少焚化爐在焚化石油產品及含有有機溶劑的生活產品期間，會排出大量有機化合物，該等有機化合物可對人體的肺部組織造成永久傷害，並損及免疫系統，而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及環境研究—可行性研究中，當局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可符合當局所訂定的空氣排放物上限，即每半小時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不高於每立方米 30 微克。本委員會要求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在合約訂明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營運期間，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在二小時內的有機化合物排放量高於每立方米 30 微克，獲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必須向政府作出賠償不少於五萬元，以確保獲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能確保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低於當局當初定下的排放物上限。」